

标段编号：2503-440303-04-01-12519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1日



1、投标人业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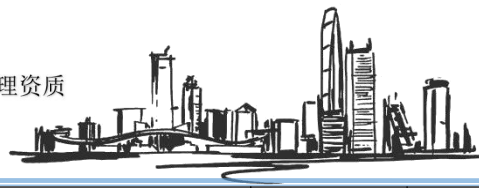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工程造价（亿元）	造价类型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计划	实际	
1	溧康文旅产业发展(贵州)有限公司	军创投资集团石笋沟康养基地监理服务	5856.7446	2025-10-13 (签订)	华商总部集群(153国微缩版“总统府”，每占地约500平方米，总体建筑面积约382500平方米)、中医AI实验室、气候疗法研究中心、国际康养师认证中心、全球远程诊疗中心、国际康养运动中心、跨境药材检测认证中心、跨境商务服务中心(含海关特殊监管仓):2500余亩名贵中药材种植基地和生态疗愈花园。	5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计划	2025-10-01~2031-04-02	贵阳市龙里县
								实际	2025-10-13-在建	
2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宝安石岩东综合车场项目工程监理	507.427905	2024-1-10 (在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10584平方米，建设1栋保障性租赁住房及综合车场，主要功能为公交综合车场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高度控制在150米内，一共建设地面45层，地下3层，其中1-4层和地下一层为公交停车场及其配套，其余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公交车停车规模需求220辆公交车，建设保障性住房1140套，总建筑面积约113100平方米。	5.8	总投资	计划	2024.1.20~2029.9.16	深圳市宝安区
								实际	2024-1-10~在建	
3	深圳市汕源新实业有	万福花园工程(监理)	1010.454	2018.6.28 (签订) 2023-9-8	本项目建筑面积:220192.43m ² ，工程概算投资额:76000万元，建筑高度99.9米，6栋高层住宅，地上33层，地下2	7.6	工程概算投资额	计划	2019.6.30~2024.5.30	深圳市龙华区



	限公司			(竣工)	层, 1 栋为幼儿园, 地上 3 层, 地下 2 层。			实际	2018. 6. 28~ 2023. 9. 8	
4	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锦顺名居项目	923.013	2019. 9. 26 (签订) 2023-4-13 (竣工)	本项目分为两地块（01、02 地块），0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18264.90 m ² ，总建筑面积 174688.62 m ² ，两栋建筑（1 栋和 2 栋），1 栋为办公及公寓综合楼（含 2 层裙房商业、A 座商务公寓楼及 B 座高层办公楼），2 栋为住宅（含 2 层裙房商业及 ABCD 共 4 座超高层住宅塔楼），1 栋/23 层，2 栋/46 层，设 3 层地下室。02 地块用地面积为 2700 m ² ，总建筑面积 2400 m ² ，由公共配套（1 栋 3 层幼儿园）	8	工程标底投资额	计划	~	深圳市龙华区
								实际	2019. 9. 26~ 2023. 4. 13	
5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主体工程（监理）	900	2022-6-30 (在建)	本项目为城市更新项目，具体内容为更新单元用地面积 33631.9 平方米，拆除用地面积 32070 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5291.6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51750 平方米	9.52	工程概算投资额	计划	2022. 11. 1~ 2027. 5. 1	深圳市宝安区
								实际	2022-6-30 ~在建	
6	深圳市金洪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子塘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土地（监理）	805.932708	2022-5-10 (在建)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112.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556 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面积 ≤40958 平方米，小型商业 ≤8698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500 平方米，本工程采用装配式施工工艺。	5.1556		计划		深圳市光明区
								实际	2022-5-10	



7	华夏玉石（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华夏玉石加工产业园项目监理服务	757.4296	2024-9-13 (在建)	建筑面积 8,9 万平方米。华夏玉石产业园办公楼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公司职工宿舍楼及食堂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玉石存储及产品 加工厂建筑面积 73000 平方米(毛料工厂 13000 平方米、玉石建材产品加工区建 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三层楼工厂区共计 5 栋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	6	工程投资额	计划	2024. 10. 14~ 2028. 10. 13	新疆
								实际	2024-9-13 ~在建	
8	深圳市春企投资有限公司	四季名苑项目	611.394	2018-12-18 (签订)	总建筑面积 73015.02 平方米，总投资 4 亿元	4	总投资	计划	2018-12-18~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
				2022-7-19 (竣工)				实际	2018-12-18~ 2022-7-19	
9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603.382934	2023-8-29 (在建)	本项且用地面积 32532. 14 m。学校办学规模为 72 班/3360 个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拟新建建筑面积 73227 m，甚中必配校舍用房 47388 m、选配校舍用房 4204 m”（微格教室 182 m*、教 职工活动用房 382 m、教职工宿舍 3640 m）、架空层及风雨连廊 8720 m’、 地下人防车库 11240 m、设备用房 1675 m’， 设地下车位 207 个。 项且绿色建 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二星级，采用装配式建筑，项且优先使用含再循环材料的建筑节能材料，在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投资额 55327. 12 万元	5.53	工程概算投资额	计划	2023. 8. 30~ 2027. 7. 31	深圳市龙岗区
								实际	2023-8-29 ~在建	



10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天健坪山 G12314-8035 地块(监理)	540	2022-10-31 (在建)	天健坪山 G12314-8035 地块，建设单位：天健集团，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燕澜和鸣南侧，占地面积 76218.65m ² ，（建设用地面积 48983.28m ² ，道路用地面积 27235.37m ² ），总建筑面积 331066m ² ，其中住宅 190628m ² ，商业 11600.00m ² ，社区菜市场 500.00m ² ，幼儿园 4000.00 m ² ，配套设施 5680.00m ² ，地下室 2 层，建筑高度 134.7 米，总投资额 495697.96 万元。本工程含装配式施工工艺。	49.57	工程概算投资额	计划	2022.6.1~ 2024.7.21	深圳市坪山区
								实际	2022-10-31 ~2025-7-15	



1、军创投资集团石笋沟康养基地监理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YBZB-2025-08-002)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为 YBZB-2025-08-002 的(军创投资集团石笋沟康养基地监理服务)

的采购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评标专家小组的评审和推荐，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你单位在本项目的投标中中标。中标金额如下：

中标项目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
军创投资集团石笋沟康养基地监理服务	①勘察阶段：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②设计阶段：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③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④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工作内容按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16%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已于2025年09月17日在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中标单位请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云博（贵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19日





合同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军创投资集团石笋沟康养基地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醒狮镇元宝村(毗邻石笋沟水库和花家公馆片区)和
永乐湖国家水利风景区

委托人：溧康文旅产业发展（贵州）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康文旅产业发展（贵州）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军创投资集团石笋沟康养基地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醒狮镇元宝村（毗邻石笋沟水库和花家公馆片区）和永乐湖国家水利风景区

3、工程规模：华商总部集群（153 国微缩版“总统府”，每栋占地约 500 平方米，总体建筑面积约 382500 平方米）、中医 AI 实验室、气候疗法研究中心、国际康养师认证中心、全球远程诊疗中心、国际康养运动中心、跨境药材检测认证中心、跨境商务服务中心（含海关特殊监管仓）；2500 余亩名贵中药材种植基地和生态疗愈花园。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580000 万元。

5、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何冬，注册证号：44021800。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伍拾陆万柒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小写：（¥ 5856.7446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督服务酬金为 5577.8520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督服务酬金为 278.8926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督期限包含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共 1990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 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 2029 年 04 月 01 日 止，共 126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9 年 04 月 02 日 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2031 年 04 月 02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督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订立地点：贵州省龙里县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伍份，受托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

电子邮箱：/



2、宝安石岩东综合车场项目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p>标段编号：2305-440306-04-01-690373003001</p> <p>标段名称：宝安石岩东综合车场项目工程监理</p> <p>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中标单位：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中标价：507.427905万元</p> <p>中标工期：/</p> <p>项目经理(总监)：曹小勇</p>	
---	--

本工程于 2023-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2023-12-18</p> 
--	---

查验码: 111043376969563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BA-G-2023--012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石岩东综合车场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安石岩东综合车场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石岩东综合车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市人才安居集团”双主体模式，复合建设公交综合车场加保障性租赁住房。该地块西至光布大道，东至劲拓光电产业园，南至龙田北路，北至牛牯湖水田支流河道。项目总用地面积10584平方米，建设1栋保障性租赁住房及综合车场，主要功能为公交综合车场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高度控制在150米内，一共建设地面45层，地下3层，其中1-4层和地下一层为公交停车场及其配套，其余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公交车停车规模需求220辆公交车，建设保障性住房1140套，总建筑面积约113100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交通场站 工程等级：_____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附件 1：项目监理单位履约评价表

附件 2：整改复核评分表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 保密协议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及工程监理报价表

附件 6: 拟投入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7: 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情况表

附件 8: 关于规范集团在建项目土石方及桩基础等地下工程按实结算部分计量的通知

附件 9: 关于地下室防水与 PC 构件标准层等样板引路若干注意事项的通知

附件 10: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桩基础工程管理与技术标准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曹小勇，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9302231，注册号：44009504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佰零柒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零伍分（小写：5074279.05元），不含税金额为：4787055.71元，增值税税金为：287223.34元，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制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29.4361	21.471805		56.5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 起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 止，总计 2066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 起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止，共 1334 日历天；
- 5. 保修阶段：自 2027 年 9 月 16 日 起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 止，共 731 日 日历天；
-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0日。
-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志明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D8BU92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
 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6 层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0583
 电话：0755-23714596
 邮编：518101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玲燕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7959533K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
 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9031203
 邮编：518101
 传真：
 电子邮箱：





3、万福花园工程（监理）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万福花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布龙路旁

委托人： 深圳市汕源新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汕源新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福花园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布龙路旁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220192.43 m²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一等

投资性质： 自筹 工程概算投资额： 76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其 它： _____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协议书；
- 3.3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6 监理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4.1 房屋建筑工程： 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

4.2 市政公用工程： _____



4.3 其他工程： _____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5.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或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暂计 _____ 日历天）。

5.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或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暂计 _____ 日历天）。

5. 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共 1063 日历天（或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暂计 _____ 日历天）。

5. 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暂计 _____ 日历天）。

5. 5 其他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或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暂计 _____ 日历天）。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深价[2009]01号）文件执行。

6. 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收费：

6.1.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人）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人）	暂定工作日	折算成月数
----	----------	-----------	---------------	-------	-------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	《规定》的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天)	(个月)
1	高级专家				1000~1200			
2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3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4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6.1.2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勘察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___/___万元；设计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___/___万元；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暂定为___/___万元。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6.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2.1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为_76000_万元，设备购置费为___/___万元，联合试运转费为___/___万元。

6.2.2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_工程概算投资额_（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

6.2.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本工程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_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 76000 + ___0___ + ___0___ = 76000_万元。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_76000_万元。

6.2.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_1010.45286_万元。

6.2.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 $991.4 \text{ 万} + (1255.8 \text{ 万} - 991.4 \text{ 万}) / (80000 \text{ 万} - 60000 \text{ 万}) \times (76000 \text{ 万} - 60000 \text{ 万}) = 1202.92 \text{ 万元}$ 。

6.2.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下浮20%。
 $1202.92 \text{ 万} \times (1 - 20\%) = 962.336 \text{ 万元}$

6.3 保修阶段

6.3.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48.1168 万元。

6.3.2 按人工日费用标准计取

(1). 保修阶段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人)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人)		暂定工作日(天)	折算成月数(个月)
			《规定》的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1000~1200			
2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3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4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2).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总额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6.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6.4.1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即：

(1). 勘察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2). 设计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其中“暂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并送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监理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孙玲燕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福花园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9月 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汕源新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002018004402	项目代码	2018-0658
项目名称	万福花园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布龙路旁		
建筑面积	220009.6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76125.458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2/33,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委备案 (2021)0308 号	宗地号	A819-001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3-000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LA-2018-000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80044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06.28	验收日期	2023.09.0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36-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汕源新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福花园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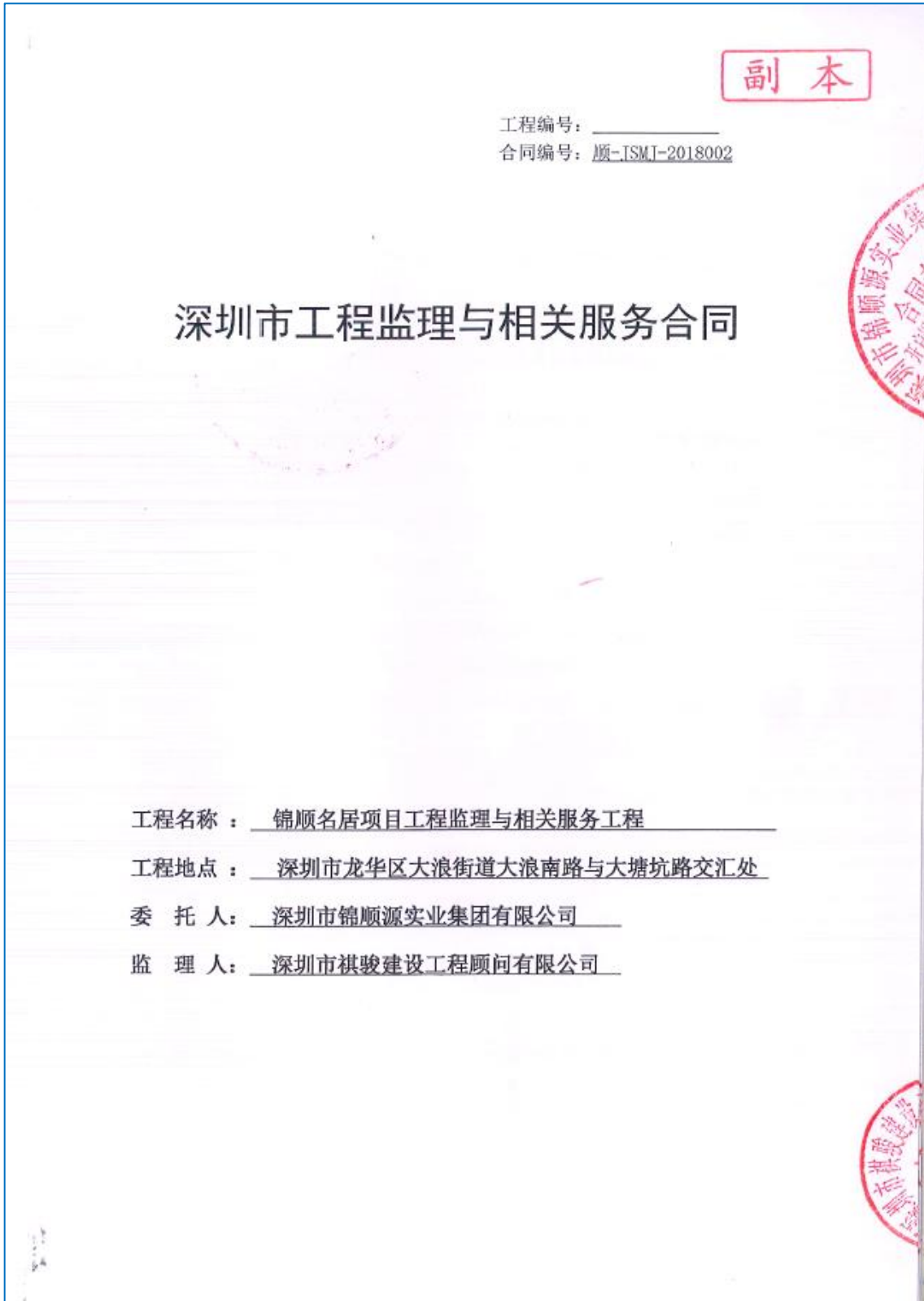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1年9月8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梁绿荫 注册号：4406697-004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冯富春 注册号：6101273-AY012 有效期至：2021年9月



4、锦顺名居项目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锦顺名居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南路与大塘坑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分为两地块（01、02地块），01地块建设用地面积18264.90m²，总建筑面积174688.62m²，两栋建筑（1栋和2栋），1栋为办公及公寓综合楼（含2层裙房商业、A座商务公寓楼及B座高层办公楼），2栋为住宅（含2层裙房商业及ABCD共4座超高层住宅塔楼），1栋/23层，2栋/46层，设3层地下室。02地块用地面积为2700m²，总建筑面积2400m²，由公共配套（1栋3层幼儿园）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II级
5. 投资性质：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工程标底投资额：暂定为8亿元。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锦顺名居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安装工程，景观园林工程、绿化工程、二次装修等全部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为自锦顺名居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在档案馆归档完毕后按国家规定保修阶段完成之日止。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深价规[2009]1 号，计取监理费，下浮率为 30%，总监理酬金为：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叁万壹佰叁拾元整（¥923.0130 万元）（监理酬金为总价包干制）。

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879.0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43.953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总监姓名：缪之芳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32006217 身份证号：36010219651229643X

八、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正式生效（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加盖公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锦顺名居项目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监理人：
(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7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浪水围股份合作公司、深圳
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81044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0089
项目名称	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水围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华宁大道与大塘坑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177880.96 m ²	工程造价	63218.927371 万元
结构类型	1A: 剪力墙, 1B: 框架核心筒, 2 标: 部分框之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3、25、46、41 层 地下: 2、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 0211 号	宗地号	A844-0971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AG-2017-000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AG-2018-0010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008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9.26	验收日期	2023.4.13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1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3102018072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锦顺名居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宁大道与大塘坑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为174688.62 金额为10033.312245	合同价格	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地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地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孟海萍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孟海萍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建磊	总监理工程师	胡舜
合同工期	2018.06.01 ~ 2019.02.13		
状态	正常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证据。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00-70-03-50008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2019年10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2019-15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浪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锦顺名居幼儿园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华宁大道与大塘坑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规模	24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36.312334 万元
	设计单位：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1月28日
备注	项目经理：刘曦	注册证书号：京111181904783	
	项目总监：胡舜	注册证书号：44000999	
变更记录	范围：基础；土石方；钢筋混凝土；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燃气工程。		
	◆◆◆ 2021-09-09施工范围由基础；土石方；钢筋混凝土；金属门窗；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变更为：基础；土石方；钢筋混凝土；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燃气工程。◆◆◆ 2020-03-27项目经理理由王毅(京111171900562)变更为刘曦(京111181904783)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证据。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二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99-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102018013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8-07-20



证书序列号: 2018-075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浪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	锦顺名居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宁大道与大塘坑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033.312245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02-13
备注	项目经理: 刘建磊 注册证书号: 京111161640554 项目总监: 胡舜 注册证书号: 44000999 范围: 基坑支护; 土石方;		
变更登记	2019-04-30: ◆项目总监由彭振兴(43006386)变更为胡舜(44000999)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3-50008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证书序列号: 2019-14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浪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华宁大道与大塘坑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规模	177880.96平方米	合同价格	63218.92737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备注	项目经理: 刘曦 注册证书号: 京111181904783 项目总监: 胡舜 注册证书号: 44000999 范围: 基础;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设施; 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9-09施工范围由基础、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设施; 变更为: 基础;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设施; 燃气工程; ◆◆◆ 2020-09-27项目经理由主叔(京111171900562)变更为刘曦(京111181904783) ◆◆◆ 2019-09-29项目经理由苏昕晖(00228071)变更为主叔(京111171900562)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有效期至2099-01-01



项目奖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65C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锦顺名居桩基与主体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5、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主体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03-04-0400101-0052001001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主体工程（监理）（三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90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164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宁



本工程于 2022-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06



查验码：117728774247129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J1111X-GC-2206-013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主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凤凰社区内

委托人: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主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凤凰社区内，其东侧与凤业四路相接，南侧与富凤路相邻，西侧为凤业一路，北侧紧靠工厂厂房，且西面与 107 国道相距约 100m。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城市更新项目，具体内容为更新单元用地面积 33631.9 平方米，拆除用地面积 32070 平方米，其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5291.6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61750 平方米，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84980 平方米（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2750 平方米），无污染厂房 21250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 40400 平方米（其中包括配套宿舍 33610 平方米、配套商业 6790 平方米〈含食堂 19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5120 平方米（其中包括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 处，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1 处，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公共厕所 1 处，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环卫工人作息房 1 处，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 1 处，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微型消防站 1 处，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1 处，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本工程含装配式施工工艺。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100%集体资金
6.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95156.45112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祝嵩，身份证号码：429001198710175630，注册号：4401959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佰万元整（¥ 900000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857.1429	42.8571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2年11月01日起至2027年05月01日止，总计1643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2年11月01日起至2025年05月01日止，共913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5年05月02日起至2027年05月0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6.30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凤凰房地产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祺骏建设 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山 大道 98 号 2 栋 4 楼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 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邮编：518103	邮编：518133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凤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000215615635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7338339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6、甲子塘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土地（监理）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甲子塘金洪名筑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北侧

委托人：深圳市金洪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金洪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甲子塘金洪名筑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北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112.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556 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面积 ≤40958 平方米，小型商业 ≤8698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500 平方米，本工程采用装配式施工工艺。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其它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0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7743.2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宗健，身份证号码：440921198502072135，注册号：44025188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767.55496	38.37774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05 月 18 日止，总计 219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止，共 14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05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05 月 1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05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u>深圳市金洪实业投资发展</u> <u>有限公司（盖章）</u> 住所： <u>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悦兴</u> <u>路富康公司办公大楼六楼 606</u>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u>（签字）</u>  开户银行： _____	 受托人： <u>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u> 住所： <u>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u> <u>区华联城市全景 E, F, G 栋 G 栋 301-1</u>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u>（签字）</u>  开户银行： _____
--	--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7、华夏玉石加工产业园项目监理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华夏玉石加工产业园项目监理服务的评标工作已结束，很高兴通知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大写：柒佰伍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小写 757.4296 万元）。望你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华夏玉石（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人(盖章)： 山西中泽锦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山西中泽锦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

GF—2012—0202

合同编号：HXYS-24-10-12-01

华夏玉石加工产业园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夏玉石（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夏玉石加工产业园项目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洛克乡；

3.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8.9 万平方米。华夏玉石产业园办公楼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公司职工宿舍楼及食堂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玉石存储及产品加工厂建筑面积 73000 平方米（毛料工厂 13000 平方米、玉石建材产品加工区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三层楼工厂区共计 5 栋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60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彭晓辉, 身份证号码: 430621197211050339, 注册号: 4400838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柒佰伍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7574296.00 元) 。

包括:

1.监理酬金: 7574296.00 元;

2.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监理酬金5%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监理酬金95%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自 2024年 10月 14 日 始, 至 2028年 10月 13 日 止。

2.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4年 10月 14 日 始, 至 2024年 11月 13 日 止;



(2)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始，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始，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华夏玉石加工产业园项目筹建处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华夏玉石（新疆）
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南环路
B-811 号

邮政编码：8449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
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华联城市全景 G 栋 3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
电子邮箱：



8、四季名苑项目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四季名苑项目 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沙井新桥新和大道和新锐路交汇处 _____

委托人：_____ 深圳市春企投资有限公司 _____

监理人：_____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_____

深圳市建设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2
一 工程概况	2
二 词语含义	2
三 合同组成部分	2
四 工程监理范围	2
五 监理服务阶段	3
六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3
七 监理期限	4
八 监理人承诺	4
九 委托人承诺	4
十 合同生效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6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春企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 四季名苑

工程地点： 深圳市沙井新桥新和大道和新锐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二等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投资额： 3.2 亿元

招标部分工程造价： 3.2 亿元

其 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 3.3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4 监理投标书；
- 3.5 本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 3.6 本合同标准条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一)房屋建筑工程

- 土石方 ■ 基坑支护 ■ 地基与基础 ■ 主体工程 ■ 装饰装修 ■ 钢结构 ■ 屋面
- 防水 ■ 建筑电气 ■ 智能化 ■ 通风空调 ■ 防排烟 ■ 电梯设备及安装 ■ 消防



■幕墙 ■燃气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 □其他： _____ / _____

(一)市政工程： _____ / _____

(二)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第六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6.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本工程总造价为 3.2 亿元，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深价规[2009]1 计取监理酬金，计费额为 32000 万元，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582.28 万元，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为 29.114 万元，总监理酬金为：582.28 万元+29.114 万元=611.394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

（监理酬金总额=工程投资额×监理费率）

6.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6.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6.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_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___/___ %，作为预付款；即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B 执行：

A、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监理酬金总额 - 预付款）/监理期限（月）；即 _____ / _____。

B、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委托人按委托人与监理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造价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再乘以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费率的积支付当月监理酬金，即当月监理酬金额=（实物工作量造价+进场设备购置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费率）=（实物工作量造价+进场设备购置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额÷工程概算投资额）。

6.2.3 本工程竣工之日起 10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95%，余下部分在保修



期满 10 日内结清。

6.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即需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0.5% 的滞纳金，并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付利息。

第七条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为 1 年

第八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宝安 74 区流塘北二巷宝和商务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订立时间： <u>2018</u> 年 <u>12</u> 月 <u>18</u>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1

工程名称: 四季名苑

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桥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春企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四季名苑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和大道和新锐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3015.02m ²	工程造价	38093.894886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29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419901、2018-440300-70-03-50419902、2018-440300-70-03-504199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0-70-03-50419901、2018-440300-70-03-50419902、2018-440300-70-03-5041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桥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春企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林劲峰（深圳）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胜欢
副组长	李兆海、林劲峰、曹小勇
组员	林珊清、郭欧、陈亚浩、唐茂阳、窦铮、贺超平、谭灰平、刘云圳、吴向平、黄斌、胡国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莫胜欢	林劲峰、胡国明、郭欧、唐茂阳、贺超平、谭灰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兆海	曹小勇、林珊清、窦铮、吴向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陈亚浩	黄斌、曹圣文、刘云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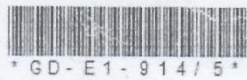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莫晓斌	深圳市春企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中级	莫晓斌
2	林劲峰	林劲峰建筑设计事务所	设计员	注册	林劲峰
3	刘洪	山东建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之二	刘洪
4	曹小军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曹小军
5	陈树刚	深圳华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以一	陈树刚
6	董碧平	深圳市中远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董碧平
7	何树军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总控		何树军
8	王利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王利
9	谭庆平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技术负责人	中级	谭庆平
10	刘云川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技术员	初级	刘云川
11	何平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技术员	初级	何平
12	张树刚	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树刚
13	梁铃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梁铃
14	李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冰
15	陈玉浩	深圳名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玉浩
16	郭政	深圳市春企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政
17	郭树刚	深圳市春企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郭树刚
18	王树军	深圳市春企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树军
19	曹树军	深圳市春企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树军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四季名苑单位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的各项内容，人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水、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等专项工程均已验收合格或备案，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验收规范，同意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国明 2022年7月19日



注册号：3700828-AY04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9、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7-04-01-648105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603.382934万元

中标工期：1431

项目经理(总监)：向伟



本工程于 2023-07-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2023-08-29

查验码：171169145579208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CRLCI-LG03-LTXX01--23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甲方）：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

电子邮箱：qjjianli@163.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吉祥路和爱南路交汇处北侧、规划圳埔路南侧、龙岗河东侧。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32532.14 m²。学校办学规模为 72 班/3360 个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拟新建建筑面积 73227 m²，其中必配校舍用房 47388 m²、选配校舍用房 4204 m²（微格教室 182 m²、教职工活动用房 382 m²、教职工宿舍 3640 m²）、架空层及风雨连廊 8720 m²、地下人防车库 11240 m²、设备用房 1675 m²，设地下车位 207 个。项目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二星级，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使用含再循环材料的建筑节能材料，在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
- 1.3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 1.4 工程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55327.12 万元（暂估）
-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7028.052000 万元
- 1.8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本合同附件；
-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向伟，身份证号码：422802198406253415，注册号：44018977。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佰零叁万叁仟捌佰贰拾玖元叁角肆分（小写）：（¥6,033,829.34），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5,692,291.83）。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督	574.650413	28.732521	/
合计	人民币_陆佰零叁万叁仟捌佰贰拾玖元叁角肆分（¥6033829.34）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



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30 日（暂定） 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暂定） 止，总计 1431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暂定） 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暂定） 止，共 701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8 月 1 日（暂定） 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暂定），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元 / 合同总价款的【2】%（千分之【二】），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慕川

日期：2023. 9. 5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玲燕

日期：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207-440307-04-01-6481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07月21日
施工许可专用章

证书类别号: 2024-117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二标段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龙岗街道吉祥路和爱南路交汇处北侧、规划圳埔路南侧、龙岗河东侧		
建设规模	29591.18 (平方米)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7-3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4-30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4201530407
	项目总监	注册证书号:	61004802
范围:	基础; 基坑支护; 土石方;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获奖证明

2025/5/15 16:29

证书打印—深圳建筑业协会



www.szjzy.org.cn/administrator/pingyou/honorinfo.aspx?infoid=3656&typed=40

1/2

2025/5/15 16:30

证书打印—深圳建筑业协会



www.szjzy.org.cn/administrator/pingyou/honorinfo.aspx?infoid=3656&typed=42

1/2



10、天健坪山 G12314-8035 地块（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5-440310-04-01-855401003001

标段名称：天健坪山G12314-8035地块（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54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谭学跃



本工程于 2022-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0



查验码：17199563790433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余德康



天健坪山 G12314-8035 地块监理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

1-HZ-TJPS-FW-[2022]0025

天健坪山 G12314-8035 地块 监理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天健坪山 G12314-8035 地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燕澜和鸣南侧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天健坪山 G12314-8035 地块监理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健坪山 G12314-8035 地块（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燕澜和鸣南侧
3. 工程规模：天健坪山 G12314-8035 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燕澜和鸣南侧，占地面积 76218.65m²，（建设用地面积 48983.28m²，道路用地面积 27235.37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33030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33588 平方米。主体采用装配式施工工艺。（最终建设规模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95697.96 万元

7. 监理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全范围内土石方、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主体工程、装饰装修、房屋防水、通讯网络、智能化、给排水、通风空调、防排烟、电梯设备及安装、消防、人防、幕墙、防白蚁、门窗、栏杆、园林建筑及绿化、室外配套工程（污水池、停车场、广场道路）、室内精装修、保障房、幼儿园、道路等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和保修期监理工作。

8.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及洽谈记录；
2.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谭学跃，身份证号码：432902196911240912，注册号：61004802



天健坪山 G12314-8035 地块监理工程合同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5400000 元）。

六、工作期限

1. 施工阶段：项目总工期暂定 35 个自然月（未包含准备阶段时间），计划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接到甲方退场通知截止；
2. 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七、双方承诺

1. 受委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天健坪山 G12314-8035 地块监理工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101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城市全景 G 座 3 楼 301

邮编：518000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融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3066467013005768290

帐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06

电话：0755-83399083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

传真：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02814398@qq.com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10月31日



获奖证明





荣誉证书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天健和悦府东西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A-006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天健和悦府东西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天健和悦府东西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绿萌南路燕澜和鸣南侧	建筑面积	328461.58m ²	工程造价	209474.2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21/30/31/33/4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10-04-01-85540102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7750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84-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华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中特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齐昌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利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维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亦旺
副组长	韦炜柱、周瑞丰、谭学跃、林雪辉、满钊、王志华
组员	张贤新、陈涛、黄夏龙、艾岳斌、彭利平、艾芸、李扬鹏、邓东升、阮治慧、蒋海龙、蒋纳雄、刘兵林、钟月林、梁煌烽、陈彪、陈明利、唐俊杰、胡俊杰、王春勇、吴茂崇、李月红、邓军合、黄承慧、吴俊佳、谢钰单、韦梁、王小龙、薛世淮、谢学善、刘文湘、阙雪芳、廖志坚、咎帅、徐壮、张文昆、王玉槐、徐雪海、黄树生、许春梅、曲艳丰、陈焕祥、吴壮颖、罗胜、徐显栋、李济严、王尚荣、陈健、吴彦、王硕、何兰、袁平、韩炜、李宏栋、吴武松、范有福、李会会、万超、夏宗钰、王永辉、苏彦榕、许生雄、刘涛、黄智、郑志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亦旺	张贤新、陈涛、艾芸、韦炜柱、李扬鹏、邓东升、谭学跃、刘兵林、钟月林、梁煌烽、满钊、胡俊杰、王春勇、吴茂崇、李月红、邓军合、黄承慧、刘文湘、阙雪芳、廖志坚、咎帅、徐壮、张文昆、王玉槐、徐雪海、黄树生、许春梅、曲艳丰、陈焕祥、吴壮颖、罗胜、徐显栋、李济严、王尚荣、陈健、吴彦、王硕、何兰、袁平、韩炜、李宏栋、吴武松、刘涛、万超、夏宗钰、王永辉、苏彦榕、许生雄、刘涛、黄智、郑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阮治慧	蒋海龙、黄夏龙、艾岳斌、彭利平、陈彪、陈明利、吴俊佳、唐锐、范有福、李会会
工程质控资料	蒋纳雄	唐俊杰、谢钰单、韦梁、王小龙、薛世淮、谢学善、谭显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年 月 日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智能化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亦旺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亦旺
2	韦炜柱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韦炜柱
3	陈孟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孟
4	邓东升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邓东升
5	韩圣东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韩圣东
6	李扬鹏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	李扬鹏
7	蒋海龙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蒋海龙
8	阮治慧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阮治慧
9	梁龙和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梁龙和
10	朱敏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朱敏
11	董丽连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董丽连
12	蒋纳雄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报建工程师	经济师、助理 建筑师	蒋纳雄
13	刘艾轩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工程师	刘艾轩
14	吴彦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吴彦
15	王硕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	王硕
16	何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	何兰
17	袁平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袁平
18	韩炜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韩炜
19	吴武松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工程师	吴武松
20	范有福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	范有福
21	李会会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	李会会
22	万超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设计师	/	万超
23	夏宗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设计师	/	夏宗钰
24	王永辉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师	/	王永辉
25	苏彦榕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师	/	苏彦榕
26	许生雄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师	/	许生雄
27	周瑞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瑞丰
28	成国亭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总工	高级工程师	成国亭
29	张贤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贤新
30	艾芸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艾芸
31	黎阳旺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工程师	黎阳旺
32	陈岳全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工程师	陈岳全
33	苏清波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总工	高级工程师	苏清波
34	陈涛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陈涛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5	张晶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师	工程师	张晶
36	曾玉秀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师	工程师	曾玉秀
37	黄夏龙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黄夏龙
38	李鑫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	李鑫
39	彭利平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彭利平
40	陈力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师	工程师	陈力
41	艾岳斌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艾岳斌
42	卢粤华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卢粤华
43	王建宾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BIM项目专业设计师	BIM项目管理	王建宾
44	雍微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雍微
45	李安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设计师	/	李安
46	林雪辉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雪辉
47	谭学跃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谭学跃
48	刘兵林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刘兵林
49	钟月林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钟月林
50	梁煌烽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梁煌烽
51	陈彪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陈彪
52	陈利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陈利明
53	唐俊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唐俊杰
54	胡俊杰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胡俊杰
55	满钊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满钊
56	王春勇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王春勇
57	李月红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李月红
58	吴茂崇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吴茂崇
59	黄承慧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黄承慧
60	谢钰单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谢钰单
61	韦梁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韦梁
62	王小龙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王小龙
63	吴俊佳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吴俊佳
64	薛世淮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助理工程师	薛世淮
65	凌菊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凌菊
66	郑志刚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郑志刚
67	黄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智
68	王志华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志华
69	徐壮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壮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0	刘涛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涛
71	张文昆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张文昆
72	陈健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工程师	陈健
73	唐锐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唐锐
74	曲艳丰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曲艳丰
75	徐雪海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徐雪海
76	许春梅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许春梅
77	王玉槐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王玉槐
78	黄树生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黄树生
79	陈焕祥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	陈焕祥
80	吴壮颖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吴壮颖
81	罗胜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	罗胜
82	谭显能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谭显能
83	李济严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李济严
84	王尚荣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王尚荣
85	徐显栋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徐显栋
86	廖志坚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廖志坚
87	曾帅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曾帅
88	邓军合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	邓军合
89	谢学善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安全资料员	/	谢学善
90	刘文湘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预算员	/	刘文湘
91	谢学芳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谢学芳
92					
93					
94					
95					
96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现场实体的检查，认可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各专项验收通过，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周瑞丰
注册号：4402287-03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林雪倩
注册号：4405557-AV917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合同金额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开竣工日期 (年、月)
1	深圳市 罗湖区 建筑工 务署	莲南小学改扩 建工程	278.3282	重新装修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10406 平方米，新建 1 栋文体综合楼建筑面积 19480 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29886 平方米，办学规模有小学 24 班增加至 36 班。	2021-12-10 2025-5-13
2	深圳市 罗湖区 建筑工 务署	罗湖体育馆改 造工程	65.604	本项目新建及改造建筑面积约 14934m ²	2022-11-19 2022-12-6



1、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3-83-01-012489004001

标段名称：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78.3282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杨勤茂

本工程于 2021-10-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0

查验码：730262829103306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莲南小学2021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重新装修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10436 平方米（含扩建连廊和电梯厅面积 2162 平方米），新建 1 栋文体综合楼建筑面积 19480 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29886 平方米，办学规模由小学 24 班增加至 36 班。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概算建安费 18733.98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以专用条件 1.2.2 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杨勤茂，身份证号码：320621196709263550，注册号：4401674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9 条补充条款第 9.4 条《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的计取，本工程监理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贰元整（¥2783282 元）。



实际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监理收费+保修阶段监理收费

=2650745.00+132537.00= 2783282.00 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总计 1450 日历天。

其中：

- 1. 决策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 2.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 3.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以开二令时间为准）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共 720 日历天；
-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 设备监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 7.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 2. 订立地点：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9 楼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 3.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捌份。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9 住所：楼 合同专用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 住所：全景 E、F、G 栋 C 栋 301-1 邮编：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孙玲燕（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3309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563297280@qq.com
--	--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20-440303-83-01-01248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年11月21日



证书序列号：2021-19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南小学		
建设规模	4058.1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99.097106万元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备注	项目经理：金陵 注册证书号：粤144060804217		
	项目总监：陈猛 注册证书号：44026554		
变更登记	◆◆◆ 2022-08-16项目总监由杨勤茂(44016749)变更为陈猛(44026554)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20-440303-83-01-01248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证书序列号：2022-14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址	罗湖区港莲路与三号支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2988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664.716136 万元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1-20
备注	项目经理：金陵 注册证书号：粤1442006200804217		
	项目总监：陈猛 注册证书号：44026554		
变更登记	范围：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4-12-2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港莲路与3号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058.18m ²	工程造价	2399.09710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6层 地下: 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3-83-01-01248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监督编号: XK20220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久青
副组长	陈猛、金陵
组员	向春城、杨少练、陈鹏、卢瑞波、汪燕婷、钟乔、潘志军、唐治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赵崇卓	卢耀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久青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向春城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3	钟乔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潘志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陈猛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总监		
6	杨少练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7	赵文卓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8	金陵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陈鹏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卢瑞波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11	汪燕婷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2	卢耀稳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唐治军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4	卢耀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工程资料有效齐全，评定合格。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竣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该工程符合验收合格标准，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马镇炎

注册号：4401841-S00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金陵

粤1442006200804217

建筑

2027.10.30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挺

注册号44026554

有效期2027.11.28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园园

注册号：4404304-AY01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7日

GD-E1-914/6



竣工验收报告 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5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港莲路与3号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9886m ²	工程造价	160638132.42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6 地下：3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3-83-01-01248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9-2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X2022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久青
副组长	彭中意、金陵、陈猛、钟乔
组员	向春城、贺强、刘秀霞、李妮、杨少练、蒋兴林、谢泽鑫、高照宇、赵崇卓、黄昕、李骏达、蔡启文、高友权、卢耀稳、陈鹏、汪燕婷、许建瑞、唐治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久青	陈猛、卢瑞波、向春城、贺强、刘秀霞、李妮、杨少练、蒋兴林、谢泽鑫、黄昕、陈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中意	金陵、李骏达、蔡启文、高友权、汪燕婷、许建瑞、唐治军、钟乔
工程质控资料	赵崇卓	卢耀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室外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春成	区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副高	刘春成
2	刘春成	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刘春成
3	陈中意	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副高	陈中意
4	陈中意	已建筑工务署	总工程师	副高	陈中意
5	刘春成	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副高	刘春成
6	李业	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李业
7	许建群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负责人	正高	许建群
8	傅籍	深圳祺骏建设工程顾问	总监	工程师	傅籍
9	傅籍	深圳祺骏建设工程顾问	专业		傅籍
10	刘春成	设计	负责人	高工	刘春成
11	傅籍	设计	负责人	高工	傅籍
12	傅籍	设计	负责人	高工	傅籍
13	傅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专业		傅籍
14	李业	设计	负责人		李业
15	李业	设计	负责人		李业
16	李业	设计			
17	高友权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专业		高友权
18	李耀德	深圳市第一建筑	资料		李耀德
19	李耀德	深圳市第一建筑	资料	副高	李耀德
20	李耀德	深圳市第一建筑	项目负责人	副高	李耀德
21	李耀德	深圳市第一建筑	项目负责人	副高	李耀德
22	叶哈	深圳市第一建筑	工程部	副高	叶哈
23	李耀德	深圳市第一建筑	工程部	正高	李耀德
24	李耀德	深圳市第一建筑	工程部		李耀德
25	李耀德	深圳一建	安全员		李耀德
26	汉燕	深圳一建	施工员		汉燕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2

工程资料有效齐全，评定合格。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该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钟乔
 注册号：4401841-013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许建瑞
 注册号：4404304-AY030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陈猛
 注册号：4402655-4
 有效期至：2027.11.28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3日

* GD-E1-914/6 *



项目奖





表扬信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书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由贵司负责监理的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在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度优秀项目评选中，荣获我署 2024 年度“十佳项目”。

望再接再厉，争先创优，打造标杆工程，高质高效完成我署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特此表扬，以资鼓励！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公开目录 +

机构职能 +

政策文件

通知公告

规划计划 +

工程建设 +

资金信息 +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2440303786580149L/2025-0000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5-01-27
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度“十佳项目”表扬名单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1-27
关键词: 建筑工务 十佳项目 表扬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度“十佳项目”表扬名单

发布日期: 2025-01-27 浏览次数: 126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设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一馆一中心”项目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莲塘地区03-14地块小学新建工程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主体结构)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笋岗街道H301-0036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	/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	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地基与基础及主体结构)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环合南路建设工程(西段)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	罗湖区仙湖植物园2号、4号、5号、7号等4处边坡治理抢险救灾工程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1（2024）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表（监理）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承包商负责人	陈猛
承包商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得分			90.57	评价时间	2024.12.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经办人	向春城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一	人员配备	24			
1	人员数量要求	4	4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2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0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3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10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6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0分：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调换频繁。		9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10分：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分：项目总监基本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0分：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或该总监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10
二	履约质量	34			
4	前期及设计阶段	3	3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2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3
5	施工准备阶段	5	5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3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5
6	工程质量控制	5	5分：监理质量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3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0分：监理质量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5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p>5分： 监理安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p>3分： 监理安全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基本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p>0分： 监理安全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未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发现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5
8	合同管理	5	<p>5分： 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3分： 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0分：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5
9	资料管理	5	<p>6分： 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3分： 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0分：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5
10	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	6	<p>6分： 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小于 5%（不含5%）</p> <p>3分： 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10%）；</p> <p>0分：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10%以上（含10%）。</p>	5
三 进度控制		10		
12	进度控制	10	<p>10分： 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按期完成责任制目标；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正常；</p> <p>6分： 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责任制目标小幅滞后；固定资产投资小幅滞后；</p> <p>0分： 不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超过合同工期；责任制目标大幅滞后；固定知产投资大幅滞后。</p>	8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7		
13	配合情况	8	<p>8分： 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p>5分： 基本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p>0分： 不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8
14	检验设备的配置	5	<p>5分：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p>3分：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p>0分：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5



15	诚信情况	4	4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2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基本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4
五	项目管理部（署安办）安全检查	5	项目管理部（署安办）开展的日常检查平均分，依据为罗湖区“一岗双责”监管水平考核标准（3分）、区建筑工务署安全生产巡查告知书内容（2分）	4.57
六	第三方安全质量评估	10	10分：第三方评价结果为优秀 6分：第三方评价结果为合格 0分：第三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6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2、在工程建设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报等行为，致使政府认定的部门审定结算价超过监理审核结算价20%的。 3、未发现或发现但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行为，给甲方造成了实际损失的。 4、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业主利益行为。 5、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意见： 				
部室负责人意见： 				
部室分管署领导意见： 				
注： 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履约评价 2（2021）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表（监理）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承包商负责人	陈猛
承包商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得分	93.8		评价时间	2021.6.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经办人	向春城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一	人员配备	24		
1	人员数量要求	4	4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2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0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4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10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6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0分：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调换频繁。	10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10分：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分：项目总监基本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0分：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或该总监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10
二	履约质量	34		
4	前期及设计阶段	3	3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2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3
5	施工准备阶段	5	5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3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5
6	工程质量控制	5	5分：监理质量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3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0分：监理质量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3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p>5分： 监理安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p>3分： 监理安全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基本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p>0分： 监理安全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未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发现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3
8	合同管理	5	<p>5分： 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3分： 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0分：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5
9	资料管理	5	<p>6分： 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3分： 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0分：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5
10	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	6	<p>6分： 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小于 5%（不含5%）</p> <p>3分： 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10%）；</p> <p>0分：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10%以上（含10%）。</p>	4
三	进度控制	10		
12	进度控制	10	<p>10分： 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按期完成责任制目标；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正常；</p> <p>6分： 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责任制目标小幅滞后；固定资产投资小幅滞后；</p> <p>0分： 不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超过合同工期；责任制目标大幅滞后；固定资产投资大幅滞后。</p>	10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7		
13	配合情况	8	<p>8分： 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p>5分： 基本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p>0分： 不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8
14	检验设备的配置	5	<p>5分：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p>3分：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p>0分：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5





15	诚信情况	1	4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2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基本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4
五	项目管理部（署安办）安全检查	5	项目管理部、署安办开展的日常检查平均分，依据为罗湖区“一岗双责”监管水平考核标准（3分）、区建筑工务署安全生产巡查告知书内容（2分）	1.8
六	第三方安全质量评估	10	10分：第三方评价结果为优秀 8分：第三方评价结果为合格 0分：第三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10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1、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2、在工程建设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报等行为，致使政府认定的部门审定结算价超过监理审核结算价20%的。 3、未发现或发现但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行为，给甲方造成了实际损失的。 4、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业主利益行为。 5、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部室分管署领导意见： 				
注：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扣分比例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2、罗湖体育馆改造工程

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体育馆改造 202202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体育馆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湖体育馆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新建及改造建筑面积约 14934m²
4. 工程类别：抢险救灾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以专用条件 1.2.2 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猛，身份证号码：412921197803122054，注册号：4402655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9条补充条款第9.4条《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的计取，本工程为抢险救灾工程，如未发生保修阶段则应扣除保修期费用，本工程监理签约酬金（上限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陆仟零肆拾元（¥656040元）。

$$\begin{aligned} \text{监理酬金（上限价）} &= \text{施工阶段监理收费} + \text{保修阶段监理收费} \\ &= 624800 \text{元} + 31240 \text{元} \\ &= 656040 \text{元} \end{aligned}$$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总计 18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19 日起（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共 18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9 楼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伍 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罗湖体育馆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12/6

建设单位（盖章）：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罗湖体育馆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	建筑面积	14934m ²	工程造价	3000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1/19	验收日期	2022/12/6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邀请各相关单位组成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永彪
副组长	彭中意、李竹清、郭利、陈猛

2. 专业组

专业组	人员	专业组	人员	专业组	人员	专业组	人员
区消防救援大队	赖高第	区卫生健康局	赵海博	罗湖公安分局	赵志毅 韩云芳 梁永鸿	区住房和建设局	付爱群 向开甲 陈志英
区疾控中心	陈戊申	区应急管理局	夏璐	区水务局	牛亮		
区方舱医院现场指挥部	凌墨成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廖宇翔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余俊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永彪	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2	彭中意	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彭中意
3	李竹清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	陈猛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猛
5	陈日平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日平
6	郭利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郭利
7	朱新迪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朱新迪
8	刘正福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刘正福
9	任杰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任杰
10	赖高第	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赖高第
11	陈戊申	罗湖区疾控中心			陈戊申
12	凌墨成	罗湖区方舱医院现场指挥部			
13	赵海博	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赵海博
14	夏璐	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夏璐
15	廖宇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廖宇强
16	赵志毅	罗湖公安分局			
17	韩云芳	罗湖公安分局			
18	梁永鸿	罗湖公安分局			
19	牛亮	罗湖区水务局			牛亮
20	余俊奇	罗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余俊奇
21	叶勇军	罗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叶勇军
22	付爱群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付爱群
23	向开甲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向开甲
24	陈志英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陈志英
25	林汉群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26	王宁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27	张馨尹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由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各个相关单位组成专业组，经验收现场检查评定，形成如下致结论：

土建部分主要为轻质隔墙搭设：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为四个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综上所述：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且能满足作为方舱使用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陈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2日
- 2026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陈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3月12日


注册编号: 44026554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7年11月28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12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陈猛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陈猛

证件号码： 41292119780312205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3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16日

管理号： 20210504844000001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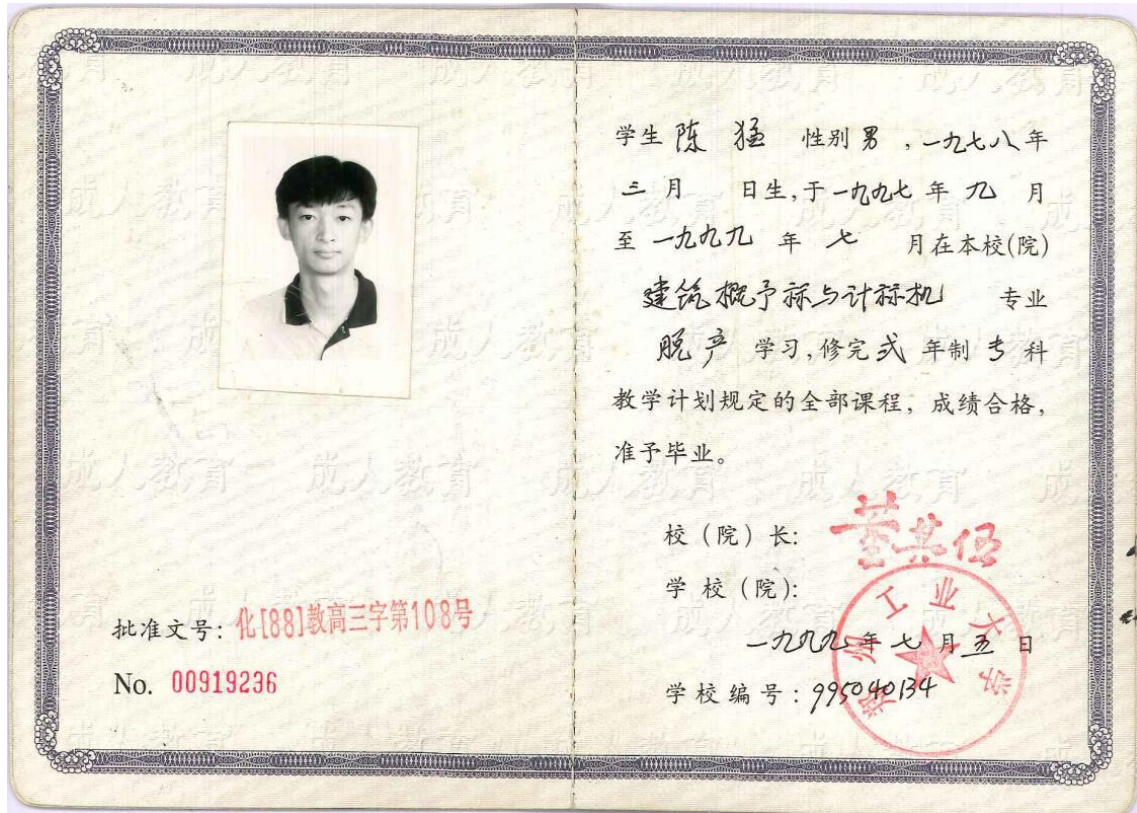


陈猛中级职称证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工民建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郑州市工程系列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	姓名 Full Name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3年11月	性别 Sex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郑州市人民政府	出生年月 Birthdate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2004年 4月 16日



陈猛毕业证、身份证





陈猛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猛 社保电脑号: 614512666 身份证号码: 4129211978031220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147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714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14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14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664.55	9059.36			8732.04	3439.0			859.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53f2218ab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总监理工程师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项目名称
1	二〇二五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5年8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1、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项目奖





表扬信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书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由贵司负责监理的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在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度优秀项目评选中，荣获我署 2024 年度“十佳项目”。

望再接再厉，争先创优，打造标杆工程，高质高效完成我署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特此表扬，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公开目录 +

机构职能 +

政策文件

通知公告

规划计划 +

工程建设 +

资金信息 +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2440303786580149L/2025-0000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5-01-27
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度“十佳项目”表扬名单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1-27
关键词: 建筑工务 十佳项目 表扬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度“十佳项目”表扬名单

发布日期: 2025-01-27 浏览次数: 126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设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一馆一中心”项目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莲塘地区03-14地块小学新建工程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主体结构)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笋岗街道H301-0036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	/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	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地基与基础及主体结构)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环合南路建设工程(西段)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	罗湖区仙湖植物园2号、4号、5号、7号等4处边坡治理抢险救灾工程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1（2024）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表（监理）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承包商负责人	陈猛
承包商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得分			90.57	评价时间	2024.12.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经办人	向春城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一	人员配备	24			
1	人员数量要求	4	4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2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0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3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10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6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0分：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调换频繁。	9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10分：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分：项目总监基本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0分：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或该总监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10	
二	履约质量	34			
4	前期及设计阶段	3	3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2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3	
5	施工准备阶段	5	5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3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5	
6	工程质量控制	5	5分：监理质量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3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0分：监理质量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5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p>5分： 监理安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p>3分： 监理安全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基本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p>0分： 监理安全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未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5
8	合同管理	5	<p>5分： 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3分： 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0分：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5
9	资料管理	5	<p>6分： 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3分： 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0分：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5
10	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	6	<p>6分： 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小于 5%（不含5%）</p> <p>3分： 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10%）；</p> <p>0分：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10%以上（含10%）。</p>	5
三 进度控制				
12	进度控制	10	<p>10分： 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按期完成责任制目标；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正常；</p> <p>6分： 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责任制目标小幅滞后；固定资产投资小幅滞后；</p> <p>0分： 不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超过合同工期；责任制目标大幅滞后；固定知产投资大幅滞后。</p>	8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配合情况	8	<p>8分： 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p>5分： 基本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p>0分： 不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8
14	检验设备的配置	5	<p>5分：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p>3分：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p>0分：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5



15	诚信情况	4	4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2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基本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4
五	项目管理部（署安办）安全检查	5	项目管理部（署安办）开展的日常检查平均分，依据为罗湖区“一岗双责”监管水平考核标准（3分）、区建筑工务署安全生产巡查告知书内容（2分）	4.57
六	第三方安全质量评估	10	10分：第三方评价结果为优秀 6分：第三方评价结果为合格 0分：第三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6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2、在工程建设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报等行为，致使政府认定的部门审定结算价超过监理审核结算价20%的。 3、未发现或发现但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行为，给甲方造成了实际损失的。 4、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业主利益行为。 5、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意见： 				
部室负责人意见： 				
部室分管署领导意见： 				
注： 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履约评价 2（2021）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表（监理）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承包商负责人	陈猛
承包商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得分	93.8		评价时间	2021.6.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经办人	向春城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一	人员配备	24		
1	人员数量要求	4	4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2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0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4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10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6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0分：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调换频繁。	10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10分：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分：项目总监基本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0分：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或该总监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10
二	履约质量	34		
4	前期及设计阶段	3	3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2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3
5	施工准备阶段	5	5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3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5
6	工程质量控制	5	5分：监理质量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3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0分：监理质量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3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p>5分： 监理安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p>3分： 监理安全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基本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p>0分： 监理安全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未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发现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3
8	合同管理	5	<p>5分： 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3分： 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0分：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5
9	资料管理	5	<p>6分： 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3分： 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0分：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5
10	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	6	<p>6分： 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小于 5%（不含5%）</p> <p>3分： 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10%）；</p> <p>0分：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10%以上（含10%）。</p>	4
三	进度控制	10		
12	进度控制	10	<p>10分： 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按期完成责任制目标；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正常；</p> <p>6分： 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责任制目标小幅滞后；固定资产投资小幅滞后；</p> <p>0分： 不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超过合同工期；责任制目标大幅滞后；固定资产投资大幅滞后。</p>	10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7		
13	配合情况	8	<p>8分： 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p>5分： 基本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p>0分： 不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8
14	检验设备的配置	5	<p>5分：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p>3分：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p>0分：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5





15	诚信情况	1	4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2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基本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4
五	项目管理部（署安办）安全检查	5	项目管理部、署安办开展的日常检查平均分，依据为罗湖区“一岗双责”监管水平考核标准（3分）、区建筑工务署安全生产巡查告知单内容（2分）	1.8
六	第三方安全质量评估	10	10分：第三方评价结果为优秀 8分：第三方评价结果为合格 0分：第三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10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1、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2、在工程建设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报等行为，致使政府认定的部门审定结算价超过监理审核结算价20%的。 3、未发现或发现但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行为，给甲方造成了实际损失的。 4、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业主利益行为。 5、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部室分管署领导意见： 				
注：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扣分比例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3-83-01-012489004001

标段名称：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78.3282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杨勤茂

本工程于 2021-10-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日期：2021-12-10

查验码：730262829103306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莲南小学2021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重新装修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10436 平方米（含扩建连廊和电梯厅面积 2162 平方米），新建 1 栋文体综合楼建筑面积 19480 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29886 平方米，办学规模由小学 24 班增加至 36 班。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概算建安费 18733.98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以专用条件 1.2.2 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杨勤茂，身份证号码：320621196709263550，注册号：4401674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9 条补充条款第 9.4 条《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的计取，本工程监理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贰元整（¥2783282 元）。



实际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监理收费+保修阶段监理收费

=2650745.00+132537.00= 2783282.00 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总计 1450 日历天。

其中：

- 1. 决策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日历天；
- 2.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日历天；
- 3.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日历天；
-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以开二令时间为准）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共 720 日历天；
-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 设备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日历天；
- 7.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 2. 订立地点：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9 楼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 3.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捌 份。

委托人： <u>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盖章）</u> <u>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9</u> 住所： <u>楼</u>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受托人： <u>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u> <u>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u> 住所： <u>全景 E、F、G 栋 C 栋 301-1</u> 邮编： 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u>孙玲燕</u> （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000021409201233309 电话： 0755-29031203 传真： 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 563297280@qq.com
---	--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20-440303-83-01-01248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年11月21日



证书序列号：2021-19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南小学		
建设规模	4058.1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99.097106万元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备注	项目经理：金陵 注册证书号：粤144060804217		
	项目总监：陈猛 注册证书号：44026554		
变更登记	◆◆◆ 2022-08-16项目总监由杨勤茂(44016749)变更为陈猛(44026554)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20-440303-83-01-01248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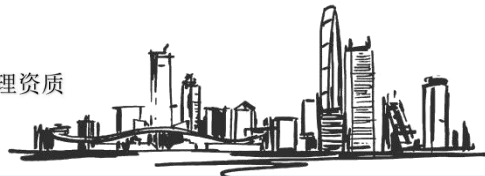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证书序列号：2022-14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址	罗湖区港莲路与三号支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2988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664.716136 万元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1-20
备注	项目经理：金陵 注册证书号：粤1442006200804217		
	项目总监：陈猛 注册证书号：44026554		
变更登记	范围：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4-12-2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港莲路与3号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058.18m ²	工程造价	2399.09710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6 地下: 3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3-83-01-01248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监督编号: XK20220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久青
副组长	陈猛、金陵
组员	向春城、杨少练、陈鹏、卢瑞波、汪燕婷、钟乔、潘志军、唐治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赵崇卓	卢耀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久青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向春城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3	钟乔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潘志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陈猛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总监		
6	杨少练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7	赵文卓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8	金陵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陈鹏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卢瑞波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11	汪燕婷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2	卢耀稳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唐治军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4	卢耀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工程资料有效齐全，评定合格。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竣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该工程符合验收合格标准，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马镇炎
注册号：4401841-S00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园园
注册号：4404304-AY01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7日





竣工验收报告 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5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港莲路与3号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9886m ²	工程造价	160638132.42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6 地下：3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3-83-01-01248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9-2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X2022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久青
副组长	彭中意、金陵、陈猛、钟乔
组员	向春城、贺强、刘秀霞、李妮、杨少练、蒋兴林、谢泽鑫、高照宇、赵崇卓、黄昕、李骏达、蔡启文、高友权、卢耀稳、陈鹏、汪燕婷、许建瑞、唐治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久青	陈猛、卢瑞波、向春城、贺强、刘秀霞、李妮、杨少练、蒋兴林、谢泽鑫、黄昕、陈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中意	金陵、李骏达、蔡启文、高友权、汪燕婷、许建瑞、唐治军、钟乔
工程质控资料	赵崇卓	卢耀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室外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春成	区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副高	刘春成
2	刘春成	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刘春成
3	陈中意	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副高	陈中意
4	陈中意	已建筑工务署	总工程师	副高	陈中意
5	刘春成	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副高	刘春成
6	李业	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李业
7	许建群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许建群
8	陈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伟
9	刘春成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刘春成
10	刘春成	深圳设计	给排水	高工	刘春成
11	刘春成	深圳设计	暖通	高工	刘春成
12	刘春成	深圳设计	电气	高工	刘春成
13	刘春成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刘春成
14	李业	深圳设计	专业		李业
15	李业	深圳设计	专业		李业
16	李业	深圳设计	专业		李业
17	高友权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高友权
18	李耀德	深圳市第一建筑	资料		李耀德
19	李耀德	深圳市第一建筑	专业	副高	李耀德
20	李耀德	深圳市第一建筑	项目负责人	副高	李耀德
21	李耀德	深圳市第一建筑	项目负责人	副高	李耀德
22	叶哈	深圳市第一建筑	工程部	副高	叶哈
23	李耀德	深圳市第一建筑	工程部	正高	李耀德
24	李耀德	深圳市第一建筑	工程部		李耀德
25	李耀德	深圳一建	安全员		李耀德
26	汉燕	深圳一建	施工员		汉燕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2

工程资料有效齐全，评定合格。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该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钟乔
 注册号：4401841-013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许建瑞
 注册号：4404304-AY030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陈猛
 注册号：4402655-4
 有效期至：2027.11.28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3日

* GD-E1-914/6 *



4、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1 省级	2021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2023 年 5 月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www.cisagd.cn
2.	1 省级	2021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2023 年 5 月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www.cisagd.cn
3.	1 省级	2021 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龙塘停车场综合体工程	2023 年 2 月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www.cisagd.cn
4.	1 省级	2021 年下半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龙塘停车场综合体工程	2023 年 2 月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www.cisagd.cn
5.	1 省级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2023 年 1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www.gdcia.org
6.	1 省级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华发新城市北花园一期（1、2、3、4、6、9 幢及地下室）	2023 年 1 月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www.cisagd.cn
7.	1 省级	荣获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天健和悦府西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2025 年 6 月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www.cisagd.cn
8.	1 省级	二〇二四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翠城道二标 K5+708 K6+148、K6+148 K7+126.5、K7+126.5 K7+380）	2025 年 1 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www.gdszxh.com
9.	1 省级	2022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华发新城市北花园一期（1、2、3、4、6、9 幢及地下室）	2024 年 1 月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www.cisagd.cn
10.	1 省级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华发新城市北花园一期（1、2、3、4、6、9 幢及地下室）	2024 年 1 月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www.cisagd.cn
11.	1 省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	2025 年 7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www.gdcia.org
12.	2 市级	2023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华强北派出所营房建设工程	2023 年 8 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www.szjzy.org.cn
13.	2 市级	2023 年来宾市第二十一届“红河杯”优质工程奖	金秀县原纺织器材厂宿舍楼改造项目	2023 年 5 月	来宾市建筑业联合会	www.gxjzy.com.cn
14.	2 市级	2024 年度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翠城道二标）	2024 年 9 月	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	http://www.zs-szxh.cn/



15.	2 市级	二〇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 优质结构工程奖	翠园中学东晓校区 改扩建工程	2024 年 1 月	深圳建筑业协 会	http://www.szjzy.org.cn
16.	2 市级	2024 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 设施优质工程奖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 造工程(综合附属 标)	2025 年 6 月	深圳市城市交 通协会	http://www.szuta.org/
17.	2 市级	荣获二〇二五年度上半年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 一贯制学校新建工 程二标段主体工程	2025 年 5 月	深圳建筑业协 会	www.szjzy.org.cn
18.	2 市级	二〇二四年度下半年深圳 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电子雾化器产业园 主体工程	2025 年 1 月	深圳建筑业协 会	www.szjzy.org.cn
19.	2 市级	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 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 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精密智造大厦基础 与主体工程	2024 年 4 月	深圳建筑业协 会	www.szjzy.org.cn
20.	2 市级	二〇二三年度上半年深圳 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 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天健和悦府东西地 块桩基础及主体工 程	2023 年 4 月	深圳建筑业协 会	www.szjzy.org.cn
21.	2 市级	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 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天健和悦府东西地 块桩基础及主体工 程	2024 年 8 月	深圳建筑业协 会	www.szjzy.org.cn
	合计	省级：11 项； 市级：10 项				



2021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2021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2021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龙塘停车场综合体工程



2021年下半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龙塘停车场综合体工程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65C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华发新城市北花园一期（1、2、3、4、6、9幢及地下室）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华发新城市北花园一期（1、2、3、4、6、9幢及地下室）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439C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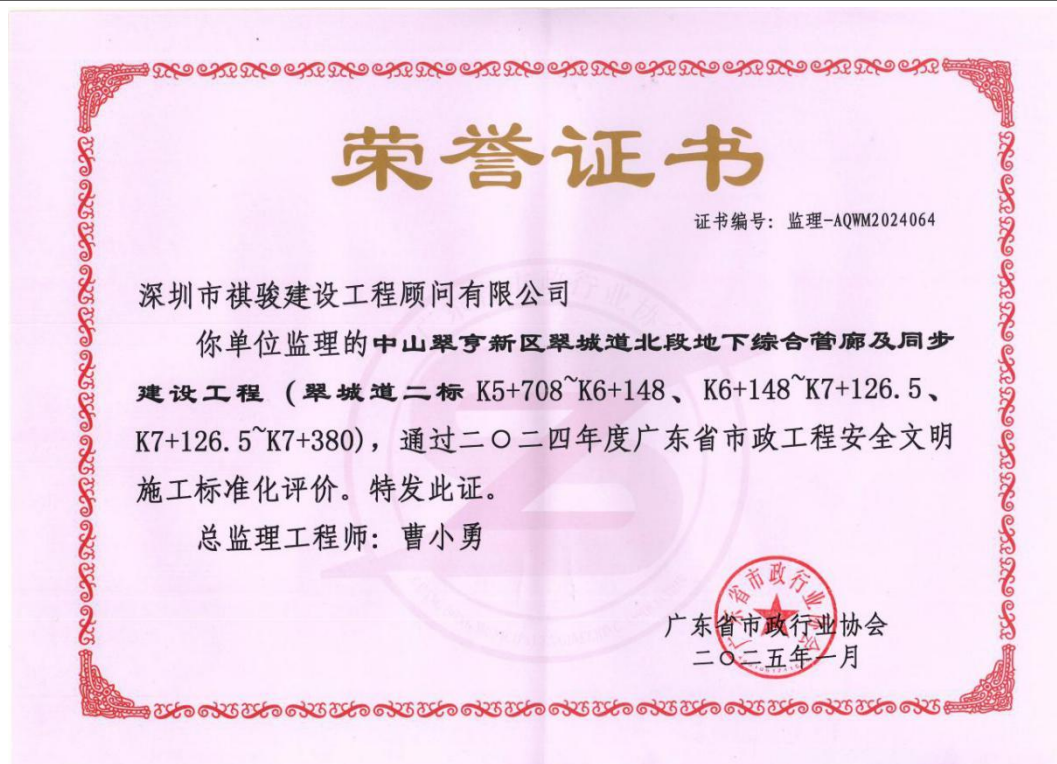




天健和悦府西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荣获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二〇二四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翠城道二标 K5+708 K6+148、K6+148 K7+126.5、K7+126.5 K7+380)





2022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华发新城市北花园一期（1、2、3、4、6、9幢及地下室）



2022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华发新城市北花园一期（1、2、3、4、6、9幢及地下室）





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证书—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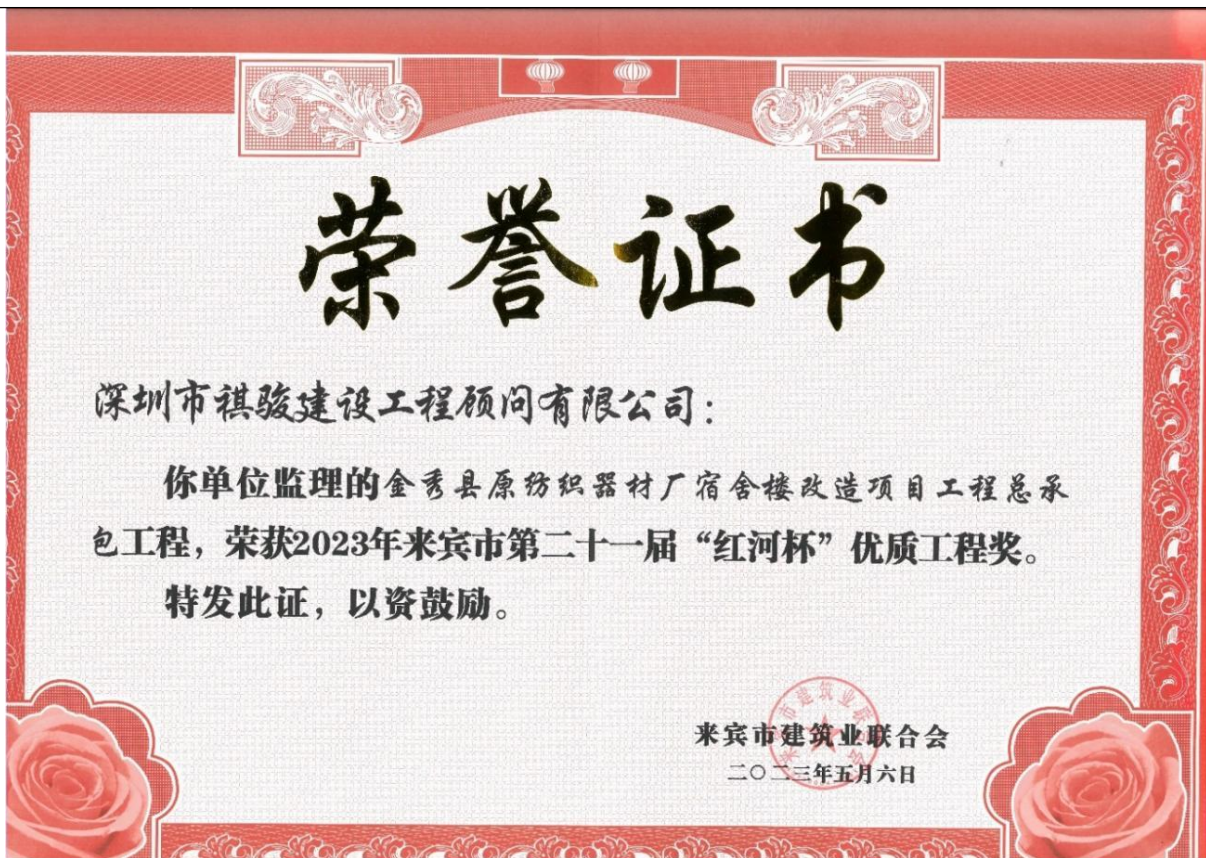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华强北派出所营房建设工程





2023 年来宾市第二十一届“红河杯”优质工程奖-金秀县原纺织器材厂宿舍楼改造项目



2024 年度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翠城道二标)





二〇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2024 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综合附属标)





荣获二〇二五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二标段主体工程



二〇二四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电子雾化器产业园主体工程





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精密智造大厦基础与主体工程



二〇二三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天健和悦府东西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天健和悦府东西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996.51	37.15%	4751.02	32.08%	5997.80	61.07	5521.78	87.8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19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0-21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NGY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电话：（0755）82668051 13632520697

机密

深晶盈会审字[2025]第ka20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808,328.01	7,408,68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26,387,715.86	20,583,352.6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6,631,402.00	6,771,440.1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2,828,848.99	14,524,420.17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9,656,294.86	49,287,897.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308,766.88	674,780.3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766.88	674,780.36
资产合计		49,965,061.74	49,962,677.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13,285,506.81	13,801,449.24
预收款项	附注9	2,371,710.69	583,529.1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2,008,661.86	2,894,427.18
应交税费	附注11	378,967.25	503,765.6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515,767.24	1,385,723.7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560,613.85	19,168,89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560,613.85	19,168,89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3	23,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8,404,447.89	7,793,78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04,447.89	30,793,78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65,061.74	49,962,677.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59,978,040.67	101,997,551.2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47,046,867.96	82,472,483.35
税金及附加	附注16	186,985.46	274,874.20
销售费用	附注17	140,425.83	19,707.88
管理费用	附注18	12,257,716.90	16,155,289.0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9	7,040.84	5,417.2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3,580.90	6,081.2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003.68	3,069,779.4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0	315,168.21	45,256.4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1	11,365.28	78,53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806.61	3,036,502.91
减：所得税费用		32,141.33	108,52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665.28	2,927,980.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665.28	2,927,980.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0,665.28	2,927,980.0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9,560,541.42	99,631,08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09,911.57	17,238,536.85
现金流入小计	4	61,570,452.99	116,869,62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6,871,199.80	81,280,62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9,482,103.90	16,997,158.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293,211.62	3,681,908.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524,294.00	15,747,730.96
现金流出小计	9	65,170,809.32	117,707,42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600,356.33	-837,80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3,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3,600,356.33	2,162,19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408,684.34	5,246,48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808,328.01	7,408,684.34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3,000,000.00										7,793,782.61	30,793,78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3,000,000.00										7,793,782.61	30,793,782.6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10,665.28	610,66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10,665.28	610,66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3,000,000.00										8,404,447.89	31,404,447.8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3,000,000.00	-	-	-	-	-	-	-	-	-	4,865,802.53	27,865,80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3,000,000.00										4,865,802.53	27,865,802.5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927,980.08	2,927,98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927,980.08	2,927,980.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7,793,782.61	30,793,782.6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3,000,000.00										12,659,585.14	35,659,585.14	

单位：人民币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1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7959533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玲燕；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2）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7.44	70,258.79
银行存款	3,807,570.57	7,338,425.55
合 计	<u>3,808,328.01</u>	<u>7,408,684.34</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387,715.86	100.00%	20,583,352.63	100.00%
合 计	<u>26,387,715.86</u>	<u>100.00%</u>	<u>20,583,352.63</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河南省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深圳市磐石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700.71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31,402.00	100.00%	6,771,440.10	100.00%
合 计	<u>6,631,402.00</u>	<u>100.00%</u>	<u>6,771,440.1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90,000.00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27,788.69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28,848.99	100.00%	14,524,420.17	100.00%
合 计	<u>12,828,848.99</u>	<u>100.00%</u>	<u>14,524,420.1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035,766.06</u>			<u>2,035,766.06</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332,142.99</u>	<u>366,013.48</u>		<u>1,698,156.47</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703,623.07</u>			<u>337,609.59</u>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842.71			28,842.7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u>674,780.36</u>			<u>308,766.88</u>
------------	-------------------	--	--	-------------------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85,506.81	100.00%	13,801,449.24	100.00%
合 计	<u>13,285,506.81</u>	<u>100.00%</u>	<u>13,801,449.2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诚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0,448.93

附注9：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1,710.69	100.00%	583,529.14	100.00%
合 计	<u>2,371,710.69</u>	<u>100.00%</u>	<u>583,529.1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公明西田股份合作公司	203,169.83
东莞市宝昌荣建材有限公司	180,000.00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4,427.18	16,250,553.51	17,136,318.83	2,008,661.86
合 计	<u>2,894,427.18</u>	<u>16,250,553.51</u>	<u>17,136,318.83</u>	<u>2,008,661.86</u>

附注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49,931.16	3,116,426.20	3,241,260.71	325,096.65
企业所得税	11,492.82	32,141.33	31,054.24	12,579.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25.72	109,074.89	105,522.23	11,378.38
教育费附加	3,353.88	46,746.36	45,223.79	4,876.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5.92	31,164.21	30,149.17	3,250.96
个人所得税	28,926.15	209,535.73	216,676.98	21,784.90
合 计	<u>503,765.65</u>	<u>3,545,088.72</u>	<u>3,669,887.12</u>	<u>378,967.25</u>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5,767.24	100.00%	1,385,723.78	100.00%



合 计	<u>515,767.24</u>	<u>100.00%</u>	<u>1,385,723.7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春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3,465.13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孙玲燕	56,000,000.00	100.00	23,000,000.00	100.00
合 计	<u>56,000,000.00</u>	<u>100.00</u>	<u>23,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7,793,78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7,793,782.6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10,665.2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8,404,447.8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供劳务	59,978,040.67	101,997,551.21	47,046,867.96	82,472,483.35
合 计	<u>59,978,040.67</u>	<u>101,997,551.21</u>	<u>47,046,867.96</u>	<u>82,472,483.35</u>

附注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86,985.46	274,874.20
合 计	<u>186,985.46</u>	<u>274,874.20</u>

附注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40,425.83	19,707.88
合 计	<u>140,425.83</u>	<u>19,707.88</u>

附注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2,257,716.90	16,155,289.08
合 计	<u>12,257,716.90</u>	<u>16,155,289.08</u>

附注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3,580.90	6,081.26
手续费用	10,621.74	11,498.51
合 计	<u>7,040.84</u>	<u>5,417.25</u>

附注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15,168.21	45,256.49
合 计	<u>315,168.21</u>	<u>45,256.49</u>

附注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1,365.28	78,533.03
合 计	<u>11,365.28</u>	<u>78,533.03</u>

附注22：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10,665.28</u>	<u>2,927,980.0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66,013.48	413,358.5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968,753.95	-7,195,28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08,281.14	3,016,140.83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356.33	-837,802.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08,328.01	7,408,684.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08,684.34	5,246,486.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600,356.33	2,162,197.41

附注23：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PLD1M



名称 深圳品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嘉斌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7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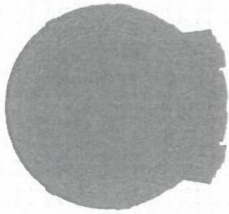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彭嘉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
 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月22日






证书编号: 4305001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彭嘉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6905120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嘉斌 430500140004 日 /d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2-23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电话：0755-82057591

深广桦会审字[2026]第GBa16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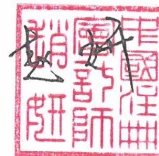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2,091,196.67	3,808,32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17,167,697.65	26,387,715.8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4,225,690.52	6,631,402.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3,902,192.20	12,828,848.99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7,386,777.04	49,656,294.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123,443.45	308,766.8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43.45	308,766.88
资产合计		47,510,220.49	49,965,061.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12,186,206.76	13,285,506.81
预收款项	附注9	722,354.85	2,371,710.6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1,223,325.74	2,008,661.86
应交税费	附注11	552,410.26	378,967.2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554,797.19	515,767.2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39,094.80	18,560,61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239,094.80	18,560,61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3	23,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9,271,125.69	8,404,44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271,125.69	31,404,44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510,220.49	49,965,061.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55,217,841.22	59,978,040.6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47,436,391.62	47,046,867.96
税金及附加	附注16	174,462.21	186,985.46
销售费用	附注17	105,906.79	140,425.83
管理费用	附注18	6,582,507.00	12,257,716.9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9	6,105.02	7,040.8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012.20	3,580.90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468.58	339,003.6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0	36,796.91	315,168.2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1	25,024.25	11,365.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241.24	642,806.61
减：所得税费用		46,212.06	32,14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029.18	610,665.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029.18	610,665.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8,029.18	610,665.2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6,101,574.07	59,560,54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042.15	2,009,911.57
现金流入小计	4	66,142,616.22	61,570,45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4,495,469.48	36,871,19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7,536,801.25	19,482,103.9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958,281.39	3,293,211.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69,195.44	5,524,294.00
现金流出小计	9	57,859,747.56	65,170,80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282,868.66	-3,600,35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8,282,868.66	-3,600,35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808,328.01	7,408,68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091,196.67	3,808,328.01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3,000,000.00												8,404,447.89	31,404,44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23,000,000.00												-11,351.38	-11,351.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8,393,096.51	31,393,09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878,029.18	878,02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3,000,000.00												9,271,125.69	32,271,125.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3,000,000.00	-	-	-	-	7,793,782.61	30,793,78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23,000,000.00		-	-	-	7,793,782.61	30,793,78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610,665.28	610,66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10,665.28	610,66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3,000,000.00					8,404,447.89	31,404,447.8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1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7959533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玲燕；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2）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210.89	757.44
银行存款	12,046,985.78	3,807,570.57
合 计	<u>12,091,196.67</u>	<u>3,808,328.01</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95,744.41	54.73%	26,387,715.86	100.00%
1-2年	7,771,953.24	45.27%		
合 计	<u>17,167,697.65</u>	<u>100.00%</u>	<u>26,387,715.8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679,288.10
河南省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0,742.34	23.92%	6,631,402.00	100.00%
1-2年	3,214,948.18	76.08%		
合 计	<u>4,225,690.52</u>	<u>100.00%</u>	<u>6,631,402.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90,000.00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27,788.69
深圳市益珠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82,38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09,728.73	88.55%	12,828,848.99	100.00%
1-2年	1,592,463.47	11.45%		



合 计	<u>13,902,192.20</u>	<u>100.00%</u>	<u>12,828,848.99</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凯嘉建筑有限公司				5,438,618.88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东万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33,537.00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035,766.06</u>			<u>2,035,766.06</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698,156.47</u>	<u>185,323.43</u>		<u>1,883,479.90</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37,609.59</u>			<u>152,286.16</u>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842.71			28,842.7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u>308,766.88</u>			<u>123,443.45</u>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67,821.16	99.85%	13,285,506.81	100.00%
1-2年	18,385.60	0.15%		
合 计	<u>12,186,206.76</u>	<u>100.00%</u>	<u>13,285,506.8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仁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深圳市昕达旭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8,900.02
深圳市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9,605.57

附注9：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3,354.85	46.15%	2,371,710.69	100.00%
1-2年	389,000.00	53.85%		
合 计	<u>722,354.85</u>	<u>100.00%</u>	<u>2,371,710.6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稳固劳务有限公司	387,500.00
深圳市庄记控股有限公司	97,500.00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8,661.86	16,024,774.42	16,810,110.54	1,223,325.74
合 计	<u>2,008,661.86</u>	<u>16,024,774.42</u>	<u>16,810,110.54</u>	<u>1,223,325.74</u>

附注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25,096.65	2,907,704.87	2,748,494.29	484,307.23
企业所得税	12,579.91	57,562.44	44,877.53	25,26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78.38	101,769.63	96,197.26	16,950.75
教育费附加	4,876.45	43,615.55	41,227.39	7,264.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0.96	29,077.03	27,484.92	4,843.07
个人所得税	21,784.90	141,951.19	149,956.31	13,779.78
合 计	<u>378,967.25</u>	<u>3,281,680.71</u>	<u>3,108,237.70</u>	<u>552,410.26</u>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8,374.23	55.58%	515,767.24	100.00%
1-2年	246,422.96	44.42%		
合 计	<u>554,797.19</u>	<u>100.00%</u>	<u>515,767.2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永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0
深圳市春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附注13：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孙玲燕	56,000,000.00	100.00	23,000,000.00	100.00
合计	<u>56,000,000.00</u>	<u>100.00</u>	<u>23,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8,404,44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1,351.38
本期年初余额	8,393,096.5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78,029.1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271,125.6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55,217,841.22	59,978,040.67	47,436,391.62	47,046,867.96
合计	<u>55,217,841.22</u>	<u>59,978,040.67</u>	<u>47,436,391.62</u>	<u>47,046,867.96</u>

附注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74,462.21	186,985.46
合计	<u>174,462.21</u>	<u>186,985.46</u>

附注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05,906.79	140,425.83
合 计	<u>105,906.79</u>	<u>140,425.83</u>

附注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582,507.00	12,257,716.90
合 计	<u>6,582,507.00</u>	<u>12,257,716.90</u>

附注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2,012.20	3,580.90
手续费	8,117.22	10,621.74
合 计	<u>6,105.02</u>	<u>7,040.84</u>

附注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6,796.91	315,168.21
合 计	<u>36,796.91</u>	<u>315,168.21</u>

附注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5,024.25	11,365.28
合 计	<u>25,024.25</u>	<u>11,365.28</u>

附注2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878,029.18</u>	<u>610,665.2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85,323.43	366,013.4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552,386.48	-3,968,753.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21,519.05	-608,281.14
其他	-11,35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2,868.66	-3,600,356.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91,196.67	3,808,328.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08,328.01	7,408,684.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282,868.66	-3,600,356.33

附注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6：报告使用权限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投资方或本公司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或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如因用于上述事项或投资、贷款而造成的不当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社册2022年度二建码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15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6 16





姓名：杜奇
Full name: Du Qi

性别：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1970-07-01
Date of birth: 1970-07-01

工作单位：深圳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henzhen Gua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413028197007010015
Identity card No.: 4130281970070100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多明社会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赵妍 女 1971-09-18 黑龙江龙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01031971091809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妍2022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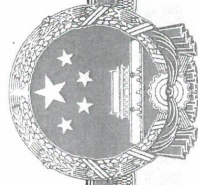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7月 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名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说 明

证书序号：0012599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 证 机 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七月 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广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杜奇

主 任 会 计 师： 深州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经 营 场 所： 深房广场 B1702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47470343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深财会[2021]11 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21 年 2 月 9 日